

合夥同意書

本商業登記係合夥經營，同意內容如下：(請參考下列文字自行增刪，並修正於合夥契約書內容)

- ☐ 本商業合夥人 000 因無意繼續合夥經營，自即日起退夥，同意由 000 承受出資金額新臺幣 000 元加入本商業為合夥人。
- ☐ 本商業同意 000 為負責人，對內負責一切業務，對外代表本商業。
- ☐ 本商業同意遷址至 0000000000。
- ☐ 本商業同意推派 000 為經理人。
- ☐ 本商業增加(或減少)出資額 000 元，由 000 出(減)資 000 元、由 000 出(減)資 000 元…。
- ☐ 本商業同意變更增加營業項目 00000000、變更商業名稱 000000。

商號名稱： (簽名蓋章)

合夥人： (簽名蓋章)

合夥人： (簽名蓋章)

合夥人： (簽名蓋章)

(需全體合夥人同意，並簽名蓋章)

退夥人： 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合夥契約書

第1條：本商號依據商業登記法之規定，訂名為：000

第2條：本商號營業所在地設於：

第3條：本商號所營事業如下：

第4條：本商號資本額為新台幣 元整，各合夥人

姓名、住址及出資額如下：

姓名	出資額(元)	戶籍地址
----	--------	------

第5條：選任 000 為本商號負責人，對內負責一切業務，對外代表本商號。

第6條：本商號之盈餘虧損應按照各合夥人出資比例為分派標準。

第7條：若合夥人去世，得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配偶為第1順位之繼承人(以上為一般之原則，合夥人得特別約定之。)

第8條：本契約書內容未盡事宜之處，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商號名稱：

蓋章

全體合夥人(簽名蓋章)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